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610160202400001(补)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宝鸡新朋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钛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1、2号科研楼、3号厂房
建设位置	眉县霸王河工业园区秀峰路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: 5469.04平方米; 地上建筑面积: 5469.04平方米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
1号科研楼:地上3层局部2层,总建筑面积:964.2平方米,地上建筑面积:964.2平方米	
2号科研楼:地上2层,总建筑面积:366.6平方米,地上建筑面积:366.6平方米;	
3号厂房:地上1层,总建筑面积:4138.24平方米,地上建筑面积:4138.24平方米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